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保”或“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本次中环环保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517号）同意，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7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106,67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8日、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于2018年6月7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06,670,000股变更为160,005,000股。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6,000.5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以下简称“金通安益”)、合肥中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冠投资”)、合肥中勤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中勤投资”)、安徽高新招商致远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招商致远”)、海通兴泰 (安徽) 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海通兴泰”)、宁波安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原“安徽省安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安年投资”)、周孝明共 7 名股东。

(一)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 1、股份锁定的承诺

股东金通安益、中冠投资、中勤投资、招商致远、海通兴泰、安年投资及周孝明承诺: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 2、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冠投资、中勤投资、金通安益、招商致远、海通兴泰承诺:

(1) 本公司/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 在锁定期满后, 可根据本公司/企业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自主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予以减持。

(3) 本公司/企业在减持时, 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 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 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6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1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7 名，分别为 6 名法人股东和 1 名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656,250	12,656,250	12,656,250	
2	合肥中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0	注一
3	合肥中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4	安徽高新招商致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375,000	9,375,000	9,375,000	
5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6	宁波安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8,750	1,968,750	1,968,750	注二
7	周孝明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b>合计</b>	<b>57,000,000</b>	<b>57,000,000</b>	<b>45,000,000</b>	

备注：

注一：股东合肥中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2,000,000 股，其中 12000000 股存在质押状态，故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0 股。

注二：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安徽省安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股东名称变更为“宁波安年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0,000,000	75%	-	57,000,000	63,000,000	39.37%
首发前限售股	120,000,000	75%	-	57,000,000	63,000,000	39.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5,000	25%	57,000,000	-	97,005,000	60.63%
三、股份总数	160,005,000	100%			160,005,000	10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环环保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环环保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 恒

\_\_\_\_\_

幸 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